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32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韋銘治間因請求給付電信費，曾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642元【計算式：1. 本金22,799元+利息20,305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10日， $22,799 \times (17 + 297/366) \times 5\% = 20,305$ 元）+2. 本金37,252元+利息31,786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10日， $37,252 \times (17 + 24/366) \times 5\% = 31,786$ 元）+3. 程序費用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20元。

(二)又被告已提出時效抗辯（本院卷第1至3頁），請自行評估有無續行訴訟實益，是否考量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？如認有續行訴訟必要，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符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